

**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**  
**【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】**

申請人姓名		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
報名流水碼		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： 家用電話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，獲_____學系錄取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取生，願意就讀貴校並已詳閱「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」錄取考生報到登記及註冊入學規定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山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西元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
申請人簽章		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請詳細填妥本表於規定時間內以傳真+886-7-525-2920 或 E-mail ( nsysu-overseas@mail.nsysu.edu.tw ) 方式完成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，或逾期視同放棄資格，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。
2.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，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「新生名單」。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，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，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。
3. 本學年度錄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。